

债券简称：16 七师 01

债券代码：136805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团结东街 27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七师国资”）向爱建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爱建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爱建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11
第六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节 其他事项	16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七师 01”、代码“1368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金额 10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七师 01

3、债券代码：136805

4、发行规模：10 亿元，2019 年 10 月 27 日，投资者回售 8.19 亿元，目前债券余额为 1.81 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发行利率为 3.98%/年。201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后两年（即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上调至 6.5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11、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3、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受托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6、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爱建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爱建证券就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出具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报告已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七师国资
- 3、法定代表人：李高文
- 4、注册资本：172,828.12 万元
- 5、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团结东街 27 号
- 6、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团结东街 27 号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利
- 8、联系电话：0992-3239089
- 9、传真：0992-3239089
- 10、信息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1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营业务主要由六大板块构成：一是电力板块，发电项目以火电和水电为主，由于公司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在为第七师地区供应电力的同时还负责地区的部分采暖供热业务；二是化工板块，产品主要为尿素、铝锭贸易及三聚氰胺产品；三是工程施工业务，主要负责一市两区（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五五工业园区）的工程施工管理；四是种业板块，主要进行种子销售和皮棉销售；五是棉业板块，主要产品为皮棉及副产品；六是其他产品销售，主要包括锦疆化工销售液氨、液氮、液氧、硫磺、氨水等附属产品，以及从事产权交易、工程咨询等多项业务。

2020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87.63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5.40亿元，占比97.45%；其他业务收入为2.23亿元，占比2.55%。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

本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4,003.88	751,056.72	996,018.34	884,828.22
其中：化工	183,803.69	154,460.42	184,266.02	146,901.20
电力	160,884.04	136,543.53	157,555.89	135,787.74
工程	241,269.67	218,671.77	174,060.73	158,530.59
种业	15,621.79	14,420.04	15,120.06	13,889.88
糖业	11,102.17	10,231.72	16,435.33	16,344.60
棉业	186,169.19	175,577.30	413,978.11	392,734.15
其他	55,153.34	41,151.95	34,602.19	20,640.07
其他业务	22,308.51	17,294.70	25,965.02	16,440.1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2,835,813.32	2,732,378.17	3.79	
总负债	2,105,139.88	2,043,684.18	3.01	
净资产	730,673.44	688,693.99	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159.93	529,043.83	6.26	
资产负债率 (%)	74.23	74.80	-0.7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8.16	78.88	-0.91	
流动比率	0.83	0.88	-5.68	
速动比率	0.60	0.71	-15.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09.79	313,838.00	-44.04	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876,312.39	1,021,983.36	-14.25	
营业成本	768,351.42	901,268.34	-14.75	
利润总额	8,260.30	7,841.70	5.34	
净利润	7,548.15	10,000.45	-2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22.59	7,456.93	-7.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2.63	11,006.20	-33.29	主要是 2020 年子公司锦疆化工和现代农垦业绩下滑，子公司锦疆化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

				下降及疫情影响；子公司现代农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有出售扎花厂，本年棉花收入规模下降，另外，本年糖业由于白砂糖价格下降利润有所下滑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0,955.79	120,443.81	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6.05	87,854.15	-1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9.19	-96,244.77	-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5.07	192,336.06	-148.27	主要是 2020 年归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3.94	-1.78	
存货周转率	3.01	4.96	-39.31	主要是子公司现代农垦期末棉花存货较上年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09	33.33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0.80	0.71	12.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4	3.10	-27.74	
EBITDA 利息倍数	2.15	1.67	28.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72,828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流水、合同以及说明性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4,000.00
合计	99,000.00

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除账户结息，以及发行人从外部归集资金偿还“16 七师 01”债券利息外，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83	0.88
速动比率（倍）	0.60	0.71
资产负债率（%）	74.23	74.8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5	1.6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0%、74.23%。以上指标均保持相对稳定，但财务杠杆维持较高水平，债务负担较重。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7、2.15，均大于 1，EBITDA 可足额覆盖利息费用。

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杠杆维持高位，EBITDA 可有效覆盖利息支出，但无法覆盖债务本金，整体偿债压力较大。

本期债券余额为 1.81 亿元，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爱建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归集情况。

第六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

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1.8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剩余债券本金的利息。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资产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1.7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8.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借款保证金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天北新区 2*100MW 背压热电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设备）	4.55	贷款抵押
电力公司电费收费权	1.37	质押
融资租赁资产	17.04	租赁期满前资产所有权受出租人限制。租赁资产主要为锦龙电力子公司神雾公司的发电设备
合计	31.7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范围外公司实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报告期后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